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 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關於

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方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37號京師律師大廈3層

電話：010-50959997 傳真：010-50959998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3
二、前次股份增持的情况.....	5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5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五、结论性意见.....	9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关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接受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国美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三、本所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事项中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四、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增持人如下承诺及保证：

1、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公告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37674D
法定代表人	刘亚楠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89号29栋2A1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



	<p>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实际控制人</p>	<p>黄光裕</p>

另，根据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美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的关联方，国美信与山东龙脊岛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山东龙脊岛、国美信为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说明、资产负债表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前次股份增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发布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57），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将在10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6月12日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增持比例不超过1%（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增持计划”）

本律师所接受国美信的委托，已就前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展开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在前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人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增持金额为302.69万元，前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增持人国美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国美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6,50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74）（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即国美信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龙脊岛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50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情况

1、根据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拟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4) 增持股份的金额、比例、价格、实施期限及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方面，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限期为自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比例方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限期不超过3个月，且前次增持与本次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增持主体承诺

国美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4-75），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关于增持国美通讯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国美信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6月27日至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国美信自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国美信于2024年6月28日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当日增持完成后，国美信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3、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

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93），截至2024年8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增持股份的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2024年8月12日，国美信持有公司股份5,4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龙脊岛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10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

4、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增持人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增持金额为270.44万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人国美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4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国美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9,10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74）》，对增持人的情况、增持目的、增持实施期限、增持方式、拟增持股份比例等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4-75），2024年6月27日-7月4日期间，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国美信于2024年6月28日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当日增持完成后，国美信累计增持比例

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93），截至2024年8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增持股份的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2024年8月12日，国美信持有公司股份5,4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4、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前次股份增资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3,650,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前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前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87%，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前次增持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



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格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凌霄

经办律师：_____

鲍雨佳

经办律师：_____

何彦周

2024年 9月 26日

